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4804號

債 權 人 翡翠灣摘星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培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廖美妍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：「一、確定之終局判決。二、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。三、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。四、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。五、抵押權人或質權人，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時，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。六、其他依法律之規定，得為強制執行之名義者」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提出執行名義。又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末按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於強制執行程序亦應準用之。故執行費之徵收，除本金外，並應併計至聲請執行之日之前一日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。

01 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依聲請執行金額繳足執行  
02 費，亦未提出以其為債權人之執行名義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  
03 同）113年10月25日命債權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如未依期  
04 補正，即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該執行命令已於113年10  
05 月29日送達債權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  
06 迄未補正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  
08 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